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四十八)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 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 《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 1999 年落实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 规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 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 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2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 普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3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国内公务活动中严禁用公款宴请和有关 工作餐的规定.....	4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暂行规定》和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 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	

规定》的通知.....	44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4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 规定》的通知.....	5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 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5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 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	6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 控制领导干部出国访问的规定.....	6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 控制领导干部出国访问的补充规定.....	6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 党和国家机关退.....	6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 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 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7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 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 有关问题的通知.....	7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 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7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	

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	7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80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食宿不准超过当地接待标准的通知	8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兼任经济实体职务的补充通知	8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党政军机关所属旅馆管理严禁卖淫嫖娼活动的通知	8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摘要)	88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	91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109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优先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生活待遇的通知	11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工资会议纪要的通知(摘录)	12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〇〇年	

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1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 教育工作的决定.....	14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 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15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在精简工作中处理 高等学校毕业生问题的若干规定.....	16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实行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	168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6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这项工作，由国家经贸委负责，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局配合。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财政、审计、工商行政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要按照规定严格要求，加强监督检查，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

随着机构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各级党政机关陆续组建了一批公司和企业集团等经济实体，这对于转变政府职能、妥善安置机关分流人员、发展第三产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在兴办经济实

体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组建政企不分的“翻牌公司（集团）”，以权经商，强买强卖，垄断经营等。这些问题的出现引起了广大企业和群众的不满，对于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为不利。为及时纠正这些问题，切实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一、县及县级以上各级党政机关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人员分流中几个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3〕8号）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其他有关规定，不准经商、办企业。

二、县及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政府机关中的公安、安全、监察、司法、审计、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海关、技术监督、商检等部门以及办事机构，均不准：

（一）组建任何类型的经济实体；

(二) 以部门名义向经济实体投资、入股；

(三) 接受各类经济实体的挂靠。

对现有隶属于上述单位的经济实体，各地、各部门要统筹规划，调查研究，提出划转方案，一律限期在明年6月底前转出（司法部门劳改、劳教企业和各机关后勤服务系统按国家规定开展对社会经营服务的，不在此限）。个别因特殊需要，保留或组建经济实体的，须报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应划转的经济实体，尽可能划转到大型企业集团或大型综合性公司。在划转时必须清查资产，按规定办理手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除上述部门外的国家机关，为适应机构改革、转变职能和分流人员等需要，经批准可以组建经济实体（包括企业集团，下同），但必须同时在职能、财务、人员、名称四个方面与机关彻底脱钩。已经设立但尚未脱钩的，也必须在今年年底前脱钩。

(一) 各类经济实体不得兼有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的职能。

(二) 各类经济实体在财务上与机关脱钩，不向机关上交利润和管理费，不为机关报销各种费用。经济实体单独在财政立户，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税费，接受本级财政部门以及监察、审计、税务等部门的

监督。

经济实体与机关财务脱钩和脱钩后对机关经费补贴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三）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一律不得兼有机关干部和企业职工双重身份，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凡有兼职的，要如实报告，各部门要负责认真清理，逐个审核，确定其辞去一头的职务。要求在10月底以前清理完毕。

（四）各类经济实体一律不得冠以党政机关的名称。凡已使用机关名称的，必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更名手续，否则按注销处理。

四、组建企业集团必须坚持企业自愿和政策引导相结合的原则，认真征求企业和各方面意见。不得按行业“装口袋”，强行“捏合”，不得任意上收企业经营权，取消或变相取消企业法人地位。

五、经济实体与行政机关脱钩后，应当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国家对各类经济实体只实行行业管理、任免主要干部以及必要的监督、服务等事项，不干预其经营管理活动。

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党政机关均不得利用职权，指定任何一家经济实体垄断经营某项业务，也不得限制、排斥本部门以外的经济实

体从事与本部门职能有一定联系的经营业务。对某些确需由少数经济实体经营的特殊业务，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公开、竞争方式，确定有关经济实体经营，防止部门垄断和地区封锁。

七、对于机关分流人员新组建经济实体的开办资金，财政部门应有明确规定，不得挤占正常开支经费。在成立初期确有困难的，可按中办发〔1993〕8号文件规定，区别情况，给予一定的扶持。但要制订具体扶持办法，限期过渡（不超过两年）。对扶持资金，要单独列帐，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八、政府部门在机构改革中组建新的经济实体，不得干扰其他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企业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不得强行向其他企业平调人、财、物，摊派铺底资金。国家用于扶持行业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资金等，应在行业内所有企业间公平合理地落实和分配，不得由新组建的经济实体截留。不得赋予新组建的经济实体特殊经营手段，避免形成不合理的竞争条件。

九、各地区、各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制定贯彻落实中办发〔1992〕5号、中办发〔1993〕8号文件和规定的具体措施，对党政机关所办的经济实体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凡不符合本规定的，

要坚决予以纠正,切实做好经济实体与机关的脱钩、转出工作,并将检查与纠正情况于今年 11 月底前报国务院,同时报国家经贸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90 年全国开展治理"三乱"工作后,乱收费问题曾一度得到抑制,但是近来又有所抬头,尤其是一些国家机关和垄断行业,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巧立各种名目乱收费。主要表现在:超越权限,擅自审批或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转移行政职能,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从中分利;利用职权,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把权力商品化;凭借垄断地位,在经营业务中乱收费、乱提价,从中谋利;部门职能交叉,重复收费。乱收费取得的资金大都进了"小金库",用于买汽车、搞福利、发奖金,挥霍浪费。这不仅加重了企业和群众的负担,扰乱了经济秩序,而且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利益,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根据党中央关

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为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力量狠刹乱收费不正之风，着重治理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利用职权乱收费，在年内取得明显成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作如下规定：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乱收费问题日趋严重，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我国目前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经济发展的新时期，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过程中，体制不完善，法制不健全，一些问题的政策和是非界限不清；二是有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对加快经济建设不是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而是滥用行政手段通过乱收费筹集资金；三是有的单位凭借行政职权、垄断地位搞“创收”，以解决本部门、本单位职工福利；四是有的工作人员以收费为名，以权谋私，巧取豪夺，侵吞国家和人民的财富。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乱收费造成的严重危害，把刹住乱收费的不正之风，提高到惩治腐败，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关系的高度来认识，作为反腐败斗争和落实中央加强宏观调控措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克服消极畏难情绪，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加以治理。为此，各级党政机关主要领导要亲自责，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治理乱收费的

工作，要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治理乱收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务必在年内取得明显成效。对那些不认真治理、走过场，边清边犯、顶着不办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追究领导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二、明确职责，组织落实。根据国务院决定，全国的治理乱收费工作由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负责，以财政部为主。建立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农业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并组织专门工作班子，具体负责治理工作的部署、督促和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明确负责部门，进行安排部署，层层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要负起责任，率先组织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治理工作。

三、确定范围，掌握政策。为了抓住重点，取得阶段性成果，这次治理的范围首先确定为：各级政府、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行政性收费、凭借行政职权的事业性收费及垄断行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以下几种乱收费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坚决纠正：

（一）未按国家规定的收费审批权限批准，擅自出台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二) 将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

(三) 利用办实体、搞创收，把一部分国家机关的职能转移、分解到下属从事第三产业的经济实体，进行有偿服务，从中收费提成；

(四) 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搭车收费，从中谋利；

(五) 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集资、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

(六) 只收费不服务，公开敲诈勒索。

对按国家规定审批权限批准的收费项目（包括收费标准和范围），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合理的，也要进行清理和调整。今年内不再出台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等单位的收费，主管部门也要认真组织清理。

四、抓住重点，全面展开。治理乱收费工作，从中央国家机关和重点部门、行业抓起，重点治理公安、司法、民政、工商、城建、土地、人事、铁路、交通、电力、邮电、金融、保险等部门和行业，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要采取从上到下、层层清理，条块结合、自查自

纠，重点检查、社会监督等方式，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收费，从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的作用和管理等方面进行清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将重点部门、行业治理乱收费的情况在 10 月底以前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计划（物价）、监察部门审核备案；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别将清理审核结果分期分批以公报形式或通过报纸予以公布。各级财政、计划（物价）、监察部门要对群众反映强烈、不认真自查自纠、问题比较多的单位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要建立举报制度和收费稽查队伍，真对待群众的举报和反映，加强社会监督。

五、规范管理，整章建制。各级财政、计划（物价）部门要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垄断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督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收费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要项目及标准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包括计划单列市）及其各部门无权审批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还应当经主管农业的部门审核。

要逐步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纳入法制轨道。今后，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并按照审批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凡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要事先征求主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财政、计划（物价）部门的意见。

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公开收费项目、范围、标准，建立健全收费许可证、收费票据和年度审验、票据稽查制度。收费单位必须到计划（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坚持持证收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必须使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票据或监制的专用票据，否则视为非法收费予以查处。没有收费许可证、没有持证收费、没有使用规定票据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拒绝交费。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财政、计划（物价）部门检举违反国家规定